



第七项议程

**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的代表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对缅甸不遵守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 87 号)的控诉**

1. 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的一些工人代表，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致国际劳工局局长的一封信中，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控诉缅甸政府长期严重违反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这封信由 5 名正式代表签名：Leroy Trotman 先生(巴巴多斯)、Luc Cortebeeck 先生(比利时)、Halimah Yacob 女士(新加坡)、Syed Shahir Syed Mohamud 先生(马来西亚)和 Helen Kelly 女士(新西兰)；一名顾问，Salome Sithole 女士(南非)，在提出该控诉之际被书面授权代表南非工人的正代表(Ntshalintshali 先生)行事；一名顾问和代表替代人，中岛滋先生(日本)和一名顾问，N.M. Adyanthaya 先生(印度)。控诉的全文见附件一。
2.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3 次大会全会上，Leroy Trotman 先生发表了一项声明，简要地介绍了这一控诉的情况，目的是向缅甸政府和全体与会代表通报情况。缅甸政府做出了反应，表明在这一问题上，根据法律政府保留其所有的合法权利。¹
3. 在理事会第 308 届会议(2010 年 6 月)上，理事会工人副主席 Leroy Trotman 先生，向理事会口头通报了在劳工大会期间提出的这一控诉情况。
4.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规定如下：
 1. 任何成员国认为任何其它成员国未曾确实遵守双方均以按以上条款批准的任何公约时，有权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
 2. 理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在将按该项控诉提交下文所规定的调查委员会之前，按照第 24 条所述办法，通知被申诉的政府。

¹ 见临时记录第 20 期，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日内瓦，2010 年，第 44-45 页。

3. 如果理事会认为不需要将该项控诉通知被申诉的政府，或经通知而在适当时期未收到理事会认为满意的答复时，理事会可设立一调查委员会来审议该项控诉并提出报告。
4. 理事会可自行或在收到大会某一代表的控诉时，采用上述同一程序。
5. 理事会在审议起因于第 25 条或第 26 条的任何事项时，被申诉的政府在理事会中如无代表，有权派遣一名代表在审议该事项时参加理事会的会议。该事项的审议日期应在事前及早通知被申诉的政府。
5. 缅甸联盟，现称缅甸，于 1955 年 3 月 4 日批准了 87 号公约(见附件二)，之后于 1956 年 3 月 4 日在这个国家生效。这项控诉的 6 名申诉人在提出这项控诉之日都是出席第 99 届大会不同国家的工人代表。所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第 4 段，如果他们对缅甸保证有效地遵守这项公约表示不满意时，有权提出一项控诉。这意味着，符合在章程第 26 条第 1 段中规定的可受理控诉的条件。
6. 控诉的提出人要求理事会对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效地遵守这项基本公约提出措施。因而，要由理事会对这一要求作出决定。
7. 在这一阶段不允许对控诉的实体部分进行讨论。的确，这与章程的第 26 条及其后各条所规定程序的司法性质是不相符的，即只有在理事会收到被控诉的政府的答辩时，加之由一个公正的机构对这些答辩作出客观的评价时，才应在理事会上讨论控诉的实质部分。当有关把这项控诉提交给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理事会中被搁置时或调查委员会尚未对这项控诉作出判决时，进行这类讨论是不恰当的。如果要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这一事宜要由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26 条的第 4 段作出决定——那么只有在调查委员会就这项控诉的实体部分提出了报告时，理事会方可被要求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8. 将忆及结社自由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一系列工人组织就工会权利在缅甸遭到侵犯问题而提交的控诉。
9. 还应提及到，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已对控诉中所提到根据章程第 26 条有关缅甸政府遵守该项公约问题做出了评论以及大会的标准实施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对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遵守 87 号公约的相关问题进行着讨论。
10. 根据惯例，当已指定一个调查委员会时，国际劳工组织中不同的监督机构所受理的相关问题应提交给这个委员会。
11. 理事会的官员认为可以受理这项控诉，经同意将此问题提交给理事会进行审议。现在需要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26 条就提出控诉的程序作出必要的决定。
12. 根据上述情况，理事会的官员建议，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决定：
 - (a) 劳工局局长应要求缅甸政府将其对这项控诉的评论在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送达局长；

- (b) 根据章程第 26 条第 5 段，邀请缅甸政府派一代表参与今后理事会会议有关此问题的整个议事过程。当邀请缅甸政府时，局长应向其通告，理事会准备在 2011 年 3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 310 届理事会上继续讨论这一案例；
- (c) 根据对这项控诉案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按照章程第 26 条的第 4 段的规定，有关是否应将控诉整个提交给调查委员会的决定被推迟到较晚阶段。

2010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 第 12 段

附件一

胡安·索马维亚先生
局 长
国际劳工组织
1211 日内瓦 22

2010 年 6 月 17 日, 日内瓦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对缅甸政府不遵守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 87 号公约的控诉。

我们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 6 月, 日内瓦)的工人代表, 他们的名字附在本文最后, 支持标准实施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缅甸的结论, 这一结论详细地描述了缅甸政府长期严重违反了其于 1955 年 3 月 4 日批准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缅甸政府长期未能实施 87 号公约的情况已经在 1989 年、1991 年、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2 年、2001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9 年大会委员会上进行了审议并在今年的大会上再次进行了审议。大会委员会一直试图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以便对严重违反这项公约的情况寻找一个永久的解决办法, 但却没有任何结果。

在今年进行讨论期间, 该政府争辩到, 2010 年计划进行的选举将会建立民主, 并且这一选举将解决违反该公约的问题。然而, 计划的选举基本上是有缺陷的, 并且在保证军方在议会中占有 25% 的席位以及其它的政党被拒绝参选的形势下被认为是合法的。

事实是, 严重地违反结社自由是长期存在, 政府许诺在 2010 年举行的选举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在缅甸立法仍然不能从法律上或在实践上提供结社自由的权利。对工会活动家的迫害性质是严重的, 暗杀、拷打以及继续关押那些试图组织或保护工人权利的人士。尽管缅甸工会联合会是一个合法的工会组织, 但仍然被取缔并经常受到迫害。

然而, 政府并未对大会委员会作出任何解释, 这使我们认为, 政府有意愿实施工会充分的结社自由。这必然意味着多元工会的可能性, 并且承认缅甸工会联合会。相反, 政府继续在委员会中对缅甸工会联合会进行毫无证据的指责, 并且再一次将这个工会组织定性为恐怖主义组织, 而仅在几个月之前, 在泰国一个企图暗杀工会领导人的事件被披露出来。

考虑到以上所有的因素, 我们通过以下签字认为,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 有义务提出一项控诉并且呼吁理事会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效地遵守这项基本公约提出措施。控诉人保留在适当时候提供进一步情况的权利。

Trotman Leroy, 巴巴多斯

Cortebeeck Luc, 比利时

Nakajima Shigeru, 日本

Yacob Halimah, 新加坡

Syed Mohamud Syed Shahir, 马来西亚

Adyanthaya N, 印度

Kelly Helen, 新西兰

Sithole Salome, 南非

附件二

外交部
仰 光

接受文书所载义务，即分别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4 届、24 届和 31 届分别通过的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8 年在主要的采矿和制造业，包括建筑和农业部门，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以及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然而，缅甸联盟政府的主管当局已经批准了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8 年在主要的采矿和制造业，包括建筑和农业部门，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以及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集体谈判权利公约。我是 SAO HKUN HKIO，缅甸联盟政府外交部长，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d)的规定，并且代表缅甸联邦政府，为此正式的接受，分别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14 届、24 届和 31 届会议所通过的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8 年在主要的采矿和制造业，包括建筑和农业部门，工时及工资统计公约以及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集体谈判权利公约所载的义务，并且以缅甸联盟的名义郑重的保证，将全面和严格地实施其中的每项规定。

兹证明，我已经签署接受该文书并且加盖了我的印章。

仰光外交部签字并盖章缅甸阴历 1316 年(this Fourth Waning of Tabotwe in the year of the Burmese Era One Thousand Three Hundred and Sixteen)(1955 年 2 月 11 日)。

(SAO HKUN HKIO)
外交部长